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
丹江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水资源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江河湖库水情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工作；承担辖区内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分析工作；承担水文分析与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测量、水文调查、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水能勘测工作；承担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文水资源科学技术研究和水文测报新技术装备推广工作；承担水文水资源测报系统规划、设计、实施和运行管理。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内设机构（科室）共12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工会）、人事科、财务科、监测科、地下水科、水质科、水资源科、水情科、宁安水文勘测队、东宁水文勘测队、牡丹江水文勘测队、林口水文勘测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5.8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57.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4
总计	30	1,973.18	总计	60	1,973.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6.59	1,780.79	0.00	125.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82	2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67	1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8.70	1,392.90	0.00	125.8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18.70	1,392.90	0.00	125.8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25	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344.69	1,218.89	0.00	125.8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5.37	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7.44	1,480.89	486.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0	27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80	27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67	14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57.56	1,071.01	486.5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57.56	1,071.01	486.5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25	0.00	88.25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38	0.00	10.38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383.56	1,071.01	312.5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5.37	0.00	75.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80	27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8	48.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94.28	1,394.2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69	84.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4.15	1,804.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4	0.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4.40	总计	64	1,804.40	1,804.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4.15	1,372.33	43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0	27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80	276.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67	14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3	34.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8	48.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8	48.3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4.28	962.45	431.83
21303	水利	1,394.28	962.45	431.8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8.25	0.00	88.25
2130312	水质监测	10.38	0.00	10.38
2130313	水文测报	1,220.27	962.45	257.82
2130314	防汛	75.37	0.00	7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4.94	30201	办公费	7.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0	30206	电费	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3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6	30208	取暖费	21.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17.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6.4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人员经费合计	1,257.64					公用经费合计	114.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1	0.00	37.41	0.00	37.41	0.00	31.04	0.00	31.04	0.00	31.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973.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0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0.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18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导致相应经费减少，二是财政压减资金导致专项经费减少。

2. 事业收入125.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99万元，增长168.75%。主要变动情况：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973.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6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8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68万元，增长7.29%。主要变动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48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53万元，增长13.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导致专项支出增加，二是水文水资源技术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1.0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6.37万元，下降17.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0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6.37万元，下降17.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4.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64%。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48.4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43.00万元，占96.36%（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岸带状况测量调查	设置专门采购包	9.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14473756_1564.pdf
2	穆棱物业管理费	设置专门采购包	0.5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35904917_8485.pdf
3	海林物业管理费	设置专门采购包	0.1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27774524_9512.pdf
4	林口物业管理费	设置专门采购包	0.2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32263184_9447.pdf
5	河流健康评价（水生生物监测与研究）	设置专门采购包	4.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5/1701762054694_2323.pdf
6	评估咨询费	设置专门采购包	4.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5/1701745315391_6203.pdf
7	河湖健康评价专题图件	设置专门采购包	5.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5/1701752833953_3863.pdf
8	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5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7/1701072143698_1951.pdf
9	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二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4.44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023/10/26/2c90871d8b6296a2018b696df92226d7.pdf?accessCode=891f81d5f0147fa7a30e51799b53ebf7
10	水质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24.89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30001/PDF/2023/11/20/2c9085848bdcf443018bea7bf8cb7405.pdf?accessCode=8f1ce1258734f7ed7e8be4f07fe52cc0
11	防汛水文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0.6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5/1686817880409_1342.pdf
12	防汛水文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72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5/1686817882960_1346.pdf
13	防汛水文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0.8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5/1686817884240_1348.pdf
14	防汛水文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48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5/1686817885571_1350.pdf
15	防汛水文设备购置	设置专门采购包	0.3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5/1686817879172_1340.pdf
16	委托人员保险	设置专门采购包	3.08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3/17/1679016717100_9981.pdf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7	车辆保险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	设置专门采购包	1.4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2/28/1677565538776_607.pdf
18	新技术应用示范水文站创建牡丹江站(二次)	设置专门采购包	69.60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022/12/28/2c9086ad852ab4710185565866cb2dd2.pdf?accessCode=8213e2daa3008dffffe85cd93176ff6a3
19	车辆保险	设置专门采购包	2.2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3/1698996600472_783.pdf
20	车辆保险	设置专门采购包	0.5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4/1693812009064_7529.pdf
21	车辆保险	设置专门采购包	1.5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14/1691992804036_9437.pdf
22	车辆保险	设置专门采购包	1.1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7/31/1690773606409_1359.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共有车辆2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文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223.37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

373.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牡丹江分中心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0.48万元，执行数合计178.20万元，完成预算的98.74%，平均得分97.5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建设（水文水质监测、水资源保护）项目-水资源监控系统运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保证水资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水资源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使水资源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更加高效，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巡视，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建设（水文水质监测、水资源保护）项目-水资源综合管理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4分。全年预算数为9.77万元，执行数为9.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水资源公报等年度水资源管理信息年报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省级河湖长服务保障”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42万元，执行数为1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全省小微水体“三无”检查和水质抽查检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小微水体水质的管理和维护，使小微水体水质的管理和维护更加高效，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巡视，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4) “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水毁水文测站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恢复测站监测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采用委托代理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存在政府采购结余1.93万元，按已支出计算，实际全年执行数19.00万元，执行率10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防汛水文监测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更加高效，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巡视，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5)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建设（水文水质

监测、水资源保护)项目-水文(生态流量)监测与信息共享”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3分。全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及时掌握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做好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及时掌握生态流量监测信息,做好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巡视,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6)“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础建设(水文水质监测、水资源保护)项目-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7分。全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执行数为55.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完成23处国家重点水质监测断面的样品采集和180个样品的检测工作,可基本掌握辖区主要功能区水域的水质状况,积累长系列的水质资料;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评价标准对水质监测信息进行评价,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管理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水质的管理和维护,使水质的管理和维护更加高效,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

及职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巡视，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7）“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基础项目-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工程（一、二）期运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8.76万元，执行数为8.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牡丹江市17眼地下水自动监测井的常规监测工作，完成地下水监测资料整编工作、完成牡丹江地区地下水动态分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基础项目-地下水人工井监测”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1.08万元，执行数为1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完成了辖区内23处国家重点水质站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评价工作，掌握了辖区内主要水域的水质状况，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保护提供了依据和技术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黑财指农[2023]314号文件，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受水毁水文测站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恢复测站监测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合理申请预算，保证资金按预算执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职责，加强对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完善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流程。

（10）“组团式援边行动干部人才工作生活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每人每年2.5万元标准为省组团援边行动干部人才工作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业综合改革等（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文测报、防汛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